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4 人，监事阎飏先生已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不再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刘文涛先生为监事候选人。

监事候选人刘文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刘文涛先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。

该议案将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表决。

附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刘文涛先生：男，出生于 1972 年 5 月，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，曾任合宜咨询公司顾问、高级顾问，韬睿咨询公司资深顾问、咨询总监，美世咨询公司华南区总经理、华润集团人力资源副总监，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。现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人力资源官；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；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出售广东三九脑科医院的议案

详细内容请参见《华润三九关于出售广东三九脑科医院的公告》（2015-04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